

10

**中共惠民县委宣传部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惠民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惠宣联字 [1997] 第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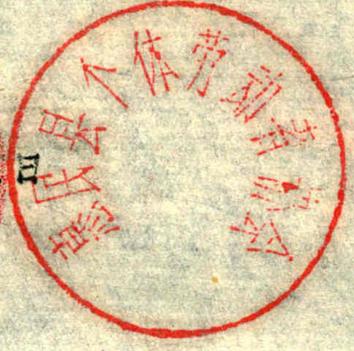
**关于表彰一九九六年度百户“文明经营户”  
的决定**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县委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搞好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宣传个体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展示我县广大个体私营业户在振兴惠民县经济中的地位，激励广大个体劳动者依法经营，守法致富。在民营经济队伍中树立“文明经营、合法致富、帮贫扶贫”典型。按照县委宣传部、惠宣联字（96）第1号文件要求，在全县个体私营业户中开展争创“文明经营户”活动，经自上而下推荐评比，并报经县委宣传部、县工商局、县个体劳协批准，决定对评选出的10户“文

11

明示范户”和90户“文明经营户”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希望受表彰的业户要在新的一年里，文明服务，依法经营，再创业绩，多做贡献，同时号召全县广大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业户要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事迹，文明经营，守法致富，为发展惠民经济做出新的贡献。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抄报：县委、县府、人大、政协、齐文长副县长、地区工商局、地区个协。

抄送：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下发：各工商所、基层协会。

一九九六年度“文明示范户”(10户)

何坊乡:	耿玉兴	姜楼镇:	闫永燕	梁家乡:	刘景生
胡集镇:	陈美常	位集镇:	李新利	香翟乡:	张建民
石庙镇:	马希然	大桑镇:	张玉千		
城关镇:	莫景文	张观荣			

一九九六年度“文明经营户”(90户)

李庄镇:	高青秀	李利年	李银岩	任文举	刘金军		
石庙镇:	张丙忠	马昌年	李赵德	董衍国			
淄角镇:	马登中	董书来	马元花	韩泉永	李英	李丰林	
何坊乡:	展东普	邢希春	朱王海				
惠民镇:	位玉文	贾炳芹	宗先明	李丙海	李庆敏	赵会焕	
	刘长星	俎德明	康学彬	韩书林	刘忠云	王文明	
	郭霞	高宗甫					
辛店乡:	董兴功	丁丙刚	赵洪仁				
申桥镇:	徐传金	史学安	周振利	李卫星	杨爱成		
位集镇:	婁成祥	姚吉星	王林富	李潭增			
香翟乡:	王玉武	李秀华	徐连华				
联伍乡:	刘学荣	崔寿宝	赵广江				
三堡乡:	钟元云	何明山	齐德成				
大桑镇:	梁圣涛	张玉海	郑崇仁	梁子敏			
清河镇:	曹守华	郭洪胜	丁学勇	梅增水			
胡集镇:	张国林	陈守让	陈延水	刘路华	胡日华		
省屯乡:	盖会波	曹方舟	杨玉军				
皂户李:	刘振海	康希山	王振华	杜兆敬			

麻店乡：	尹兆俊	孙建岭	盖洪波	万九光	陈福联
陈集乡：	冯立华	周洪奇	贾曰江	刘永江	
梁家乡：	孟令福	张学锋			
姜楼镇：	牛佃印	武希杰	姜青芬	路秀英	
大年陈：	王德成	陈淑珍	张吉仁	陈以树	